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8/10
29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波兹南
临时议程项目 21
其他事项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第 9/CMP.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

概 要

本文件载有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执行秘书编写的一份报告，介绍秘书处根据第 9/CMP.2 号决定(在《京都议定书》之下各组成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事宜)所采取的行动。本报告概述为尽量减少针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各组成机构任职的个人的争端、指控和诉求的风险所采取的行动，以及针对参与《京都议定书》之下设立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法律实体提出的关注和问题所采取的行动。这是执行秘书就此问题所编写的第二份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8 年 1 月至 9 月。本文件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这份报告并向执行秘书提供进一步指导。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需要进行内部磋商。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2	3
A. 任务.....	1	3
B. 本说明的范围	2	3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3	3
二、第 9/CMP.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4 - 12	4
A. 背 景.....	4	4
B. 为尽量减少针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各组成机构任职的个人的争端、指控和诉求的风险所采取的行动.....	5 - 7	4
C. 为回应私营或国营法律实体就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项目活动提出的关注或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8 - 12	5
三、结论.....	13 - 15	7

一、导 言

A. 任 务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9/CMP.2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采取若干行动,尤其是为回应参与《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机制的私营或国营法律实体提出的关注和问题,以尽量减少针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争端、指控和诉求的风险。¹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还请执行秘书在认为有必要时,尤其是根据可能出现的涉及所设机构的任何关注或问题,向其作出报告。

B. 本说明的范围

2. 本文件是执行秘书的第二份报告,概述了根据第 9/CMP.2 号决定所采取的行动,所涉期间为 2008 年 1 月至 9 月。² 报告概述秘书处所采取的行动:(1) 为尽量减少针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各组成机构任职的个人发生争端、指控和诉求的风险而采取的行动;(2) 为回应参与《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机制的私营或国营法律实体提出的关注或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3. 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本报告并就执行秘书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指导。

¹ 此处,所设机构包括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履约委员会、适应基金董事会和在《京都议定书》八条之下设立的专家审评组。

² 第一份报告载于 FCCC/KP/CMP/2007/2 号文件,所涉期间为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8 月。

二、第 9/CMP.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背 景

4.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9/CMP.2 号决定请求并授权执行秘书采取如下若干行动，以尽量减少针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各组成机构任职的个人的法律行动风险：

- (a) 采取行动，包括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出面斡旋，特别是针对参与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设立的机制的私营或公营法律实体提出的关注或问题采取行动，以尽量减少针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者的争端、指控和诉求的风险；
- (b) 就与履行公务有关的任何关注或问题向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机构任职的任何个人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 (c) 就提出的任何关注或问题酌情征求有关所设机构主席的意见；
- (d) 酌情与(各)所涉缔约方的国家联络中心和主管部门联系，以讨论所提出的关注或问题；
- (e) 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并在其总体预算权力范围内为第 9/CMP.2 号决定所述活动支付必要费用；
- (f) 将第 9/CMP.2 号决定所述活动的资源需要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 (g) 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特别是根据可能提出的涉及《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的任何关注或问题，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B. 为尽量减少针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争端、指控和诉求的风险所采取的行动

5. 在审议所涉期间，执行秘书采取了以下行动：

- (a) 在《气候公约》秘书处所在地举行组成机构的会议，在该东道国，根据经修订的秘书处《总部协定》的规定，在这些机构任职的个人对于履行公务时的行为享有特权和豁免；³
- (b) 在组成机构的会议在《气候公约》秘书处所在地以外的会议地点举行的情况下，确保东道国协定或会议相关谅解备忘录载有在这些机构任职者的特权和豁免规定；
- (c) 回应组成机构主席的要求，就特权和豁免事宜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就此事宜进行的谈判状况向组成机构的成员和候补成员提供信息。在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适应基金董事会和履约委员会的会议上介绍了这一信息；
- (d) 就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履行公职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事宜向新成立的适应基金董事会和适应基金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

6. 2008 年期间，执行秘书继续招聘富有资历的工作人员以支持组成机构的工作，并协助组成机构确保其决定和活动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相一致。可持续发展方案的一位新负责人于 2008 年 9 月加入了秘书处，以监督秘书处向执行理事会和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提供的支助。

7. 秘书处继续执行专家审评组成员的培训方案，以确保他们具备了充分能力，可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进行审评工作。该培训方案的继续执行有赖于补充基金，鼓励缔约方捐助以支持这项活动。

C. 为回应私营或公营法律实体就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
项目活动提出的关注或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8. 在审议所涉期间，5 个法律实体向秘书处发函，对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项目活动表示关注或提出了问题。这些来函中所提出的主要问题或关注是：

- (a) 在寄给执行理事会的上一封函件中就理事会拒绝一个项目活动的决定所提出的问题未得到充分考虑；

³ 2006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联合国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三方关于《公约》秘书处总部的协定”；以及 2005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修订总部协定的议定书》。

- (b) 一位书面材料审评员可能与审评的项目活动有利益冲突。
- (c) 执行理事会作出的拒绝一个项目活动登记申请的决定侵犯了该法律实体的权利，因为该决定所依据的是理事会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的错误解释；
- (d) 一个拟议方法学的核准工作延误；
- (e) 方法学小组评估项目活动时同时使用的两个方法不符合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⁴

9. 一个法律实体表示，由于执行理事会的一项决定，它将蒙受重大的经济损失；另一个法律实体称，它已因此蒙受了损失。另一个法律实体请求建立一个争端解决机制以解决所提出的关注问题，特别是执行理事会应使用国际商会或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该法律实体还表示，在没有适当的争端解决机制的情况下，它保留以下权利：启动法律程序以保护其权利。

10. 该法律实体请执行理事会复审某些决定或请方法学小组重新考虑它向执行理事会提出的某些建议。

11. 每封来信、连同对所提出问题的分析以及主席和理事会应怎样处理这些问题的建议，都转给了执行理事会审议。

12. 秘书处代表执行理事会主席答复了每封来信，以澄清理事会的决定或方法学小组的建议，或提供理事会为回应来信所采取行动的最新情况：

- (a) 在一个案例中，执行理事会澄清说明了理事会的决定；
- (b) 在一个案例中，理事会请方法学小组考虑到另一位书面材料审评员的意见，复审其建议；
- (c) 在收到了一个法律实体三封来信的案例中，秘书处代表理事会向该法律实体作了答复，澄清了理事会作出的拒绝一个项目活动登记申请的决定理由；
- (d) 在一个案例中，理事会澄清了延迟核准拟议方法学的原因；
- (e) 在一个案例中，理事会指出，在方法学小组作出的建议中考虑到了该私营法律实体向方法学小组提供的补充信息。

⁴ 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载于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中。

三、结 论

13. 执行秘书继续作出了努力，采取行动以尽量减少针对在各组成机构任职的个人的争端、关注和诉求的风险。秘书处还向组成机构的成员和候补成员提供了信息，介绍他们在秘书处的《总部协定》下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或为在秘书处所在地以外举行的会议而与东道国政府签订的协定或谅解备忘录下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14. 秘书处向组成机构的工作提供了更多的实质性支持，秘书处收到的提出关注或问题的信件、特别是涉及清洁发展机制的信件数量也因此减少了。秘书处也已采取了直接行动，就法律实体提出的关注或问题向执行理事会进行通报或提出咨询意见，并代表执行理事会主席向这些法律实体作出答复。在 2008 年期间继续执行了专家审评组成员的培训方案，有助于确保他们具备了充分能力，可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进行审评工作。

15. 执行秘书将继续向组成机构提供高质量支助，并及时处理所提出的涉及组成机构的活动或决定的任何关注或问题以及针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任命的在这些机构任职者的指控和诉求。

-- -- -- -- --